

文藻外語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95 年 0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1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校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整體教學、研究品質及辦學績效，並建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之自我評鑑機制，特依據「大學法」第 5 條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文藻外語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受評單位為本校組織規程內所設置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
- 第三條 本校評鑑業務主辦單位為教務處，評鑑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由教務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為指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務之進行，得以下列方式擇一提升整體評鑑品質。
- 一、委由校外專業機構協助審視與規劃校務發展、進行自我檢核、擬定改善策略。
 - 二、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為辦理評鑑相關工作，本校成立校務自評工作小組及院、系及學位學程自評工作小組，負責規劃自我評鑑事宜。
- 一、校務自評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為各一級單位主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院、系及學位學程自評工作小組：由各院、系及學位學程依接受評鑑時程成立，成員包括院長、系及學位學程主任與教師代表若干人，院長、系及學位學程主任為召集人。
- 第六條 校務評鑑項目包含對教務、學生事務、研究發展、總務、國際合作、圖書、資訊、人事、會計及自我改善機制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院、系及學位學程之評鑑項目包含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辦理成效及自我改善機制等。
- 第七條 校務評鑑工作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秘書處，院、系及學位學程評鑑工作之業務承辦單

位為教務處。各依權責負責評鑑資料彙整及蒐集。

第八條 本校自我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

相關評鑑事務由自評工作小組自行統籌規劃。

外部評鑑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其時程得依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之規定進行調整。

外部評鑑程序參考教育部評鑑作業，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

第九條 校務評鑑依據評鑑項目設置外部自評委員，每一項目應邀請至少兩位外部自評委員為原則；院、系及學位學程各受評單位之外部自評委員由 2 至 3 人組成。

外部自評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評鑑委員除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校務外部自評委員宜具校務評鑑經驗、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 二、院、系及學位學程外部自評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第十條 評鑑結果列入校務整體發展之追蹤考核，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學校得採取必要處置措施。

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學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衡量行政單位績效之重要依據。

第十一條 各受評單位應依本辦法精神自行訂定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第十二條 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各受評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